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禁沒字第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玉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4組，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在卷可參，因皆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；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晚

上1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附近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日（21日）上午5時35分許，因員警循線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6樓之8被告與友人之共同居所查訪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4組，且經被告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又上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103年12月16日以103年度毒聲字第61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被告逃匿遭臺中地檢署發布通緝，而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執行前揭觀察、勒戒，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8月8日緝獲被告後，向本院聲請許可執行前揭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66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認被告並無繼續執行前揭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氣相層析質譜法（GC/MS）及溶洗方式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該療養院103年10月29日草療鑑字第1031000205號鑑驗書1份在卷足憑（毒偵卷第44頁），足證該等玻璃球吸食器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具有不可析離之關係，依前揭判決要旨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，既非上開鑑驗書之鑑驗檢品，且依卷內其他事證，尚難認該等玻璃球吸食器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或係被告於上開施用毒品案件所用之物，自無從依法單獨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單獨沒收銷燬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柏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
1	玻璃球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
3	玻璃球吸食器2組